

天河智慧城凌岑路及周边道路建设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天河区道路扩建工程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4月



天河智慧城凌岑路及周边道路建设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天河智慧城凌岑路及周边道路建设工程监理（项目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穗天发改投批【2024】90号文（项目代码：2305-440106-04-01-760540）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天河区道路扩建工程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天河区道路扩建工程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代码：2305-440106-04-01-760540

2.1.2 招标项目名称：天河智慧城凌岑路及周边道路建设工程监理

2.1.3 工程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

2.1.4 工程建设规模：1. 新建道路工程共包含8段道路，道路总长约3569m：（1）天智二路：道路长度约577m，道路红线宽度36m，规划城市次干路，规划道路标准段双向六车道断面，本项目建设仅连通清华附中西侧规划支路和华观南三街，近期无延伸计划，故本项目按近期标准段双向四车道断面进行建设，设计速度40km/h；（2）华观南三街：道路长度约591m，道路红线宽度30m，规划城市次干路，标准段双向四车道断面，设计速度40km/h；（3）凌岑路：道路长度约421m，道路红线宽度30m，规划城市次干路，标准段双向四车道断面，设计速度30km/h；（4）凌岑路南段（西半幅）：道路长度约596m，红线宽度30m，规划城市次干路，标准段双向四车道断面，设计速度40km/h，本项目仅设计道路西半幅（15m）；（5）棠德路道路长度约253m，道路红线宽度30m，规划城市次干路，标准段双向四车道断面，设计速度40km/h；（6）规划支路：道路长度约607m，红线宽度20m，规划城市支路，标准段双向两车道断面，设计速度20km/h；（7）绿园路：道路长度约138m，红线宽度20m，规划城市支路，标准段双向两车道断面，设计速度20km/h；（8）绿园路西段：道路长度约386m，红线宽度20m，规划城市支路，标准段双向两车道断面，设计速度20km/h。

2. 现状道路维护工程为科韵路-小鹏科技园的连接道路维护工程，道路长度约271m，道路总宽度为18.5m，标准段双向四车道断面，设计速度20km/h。

建设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园林工程等。

2.1.5 工程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建安工程费用 16426.03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监理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天河智慧城凌岑路及周边道路建设工程监理

2.2.4 监理服务阶段：(1) 本工程施工至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协助招标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和筹划工作；负责安全、质量、技术文件审核、进度（月报、周报）、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包括投资月报、审核工程量、审核工程预算和结算、工程款支付、签证变更及其造价审核及变更台帐的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创优，协调招标人和工程建设各方的工作关系；组织各类验收、审核竣工资料（包括且不限于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城建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竣工备案等）。

(2) 属本工程的实施范围内（监理人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的工作内容，均应包含在监理范围之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量、设计范围、工程规模调整或设计变更在监理人监理资质范围内的，均属监理人监理范围。

2.2.3 监理服务期：从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此处竣工结算指政府终审部门进行的竣工结算），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期、全过程施工期、工程收尾期、工程质量保修等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2.2.5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264.74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对应所设置资质要求的规模指标：

具体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照建设工程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有关管理规定

进行填写（例如：城市快速路、主干道 城市次干路 城市支路 单孔跨径100米以上桥梁 长度1000米以上的隧道 各类地铁轻轨工程等，由招标人自行填写）

注：（1）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要求和证书有效期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3.4 拟委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大学本科学历。需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即2025年3月）在本单位缴

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如退休返聘人员，提供单位返聘及退休证明文件。

注：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为香港专业人士，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需要 /不需要）：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

3.6.1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网址 <http://112.94.68.79:8088/entHome/index>）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如退休返聘人员，提供单位返聘及退休证明文件。

3.8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并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3.9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10 政府投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1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3）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注：企业信息登记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企业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

（4）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字《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

(5)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6)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 年 4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网站交易

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登记时间（含本日）：2025年4月29日00时00分至2025年5月20日10时30分。

注：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3 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5月20日10时30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6开标室。

5.4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年5月20日10时15分至2025年5月20日10时3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6开标室。（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递交备用电子光盘，若提交电子光盘需则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10时30分至2025年5月20日11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的为准。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

7.资格审查方式

7.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7.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8.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8.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8.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截止时间_10_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尚未登记注册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道路扩建工程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 020-85610185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66号

8.4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诚信评价管理系统。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9. 其它事项

9.1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

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9.2 其它（由招标人依法添加）：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州市天河区道路扩建工程中心

邮政编码： 510540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6 号

联系电话： 020-85610185

传真号码：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0599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大院内 6 栋 2 号

联系电话： 020-87257569

传真号码： /

电子邮箱： gdjianke@126.com

招标管理机构：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邮政编码： 510540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6 号

电 话： 020-85536908

2025 年 4 月 28 日